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2：5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下午3：00～2018年5月15日下午3：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签订《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附件2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娟，电话：027-88717133、88717136,传真：027-88717134，电子邮箱：djcydl@sina.com。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6，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1. 委托人名称: _____,

持股性质: _____, 数量: _____,

2.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对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 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5.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